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6-068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董淦林、李远和、王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6-069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6—070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长远发展；
- 2、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3、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电力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安徽嘉华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淮南矿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 5、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陈矜、李晓新

2016 年 11 月 15 日